

##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1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蔡文杰、蒋晖、宋金球、刘斌、李书锋、杨春明、杨向东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文杰先生主持，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2013年一季报、半年报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公司内控委员会自查，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与无锡广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花岗岩购销合同》，2013年1月公司向无锡广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广建”）交付了总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商业承兑汇票，2013年1月底，因无锡广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公司与无锡广建解除了《花岗岩购销合同》并要求其立即归还已收到的全部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公司内控委员会初步查明，截至目前，尚有2800万的商业承兑汇票未从无锡广建归还至公司。经询问，因《花岗岩购销合同》已解除，且对方一直没有履行合同，没有交付货物，没有提供发票，公司财务部本着对权责发生制的片面理解，仅将已开出的相关商业承兑汇票列示在备查簿中，未在账务中进行会计处理。经讨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内控委员会的报告并责成公司财务部在2013年三季报中将尚未收回的2800万商业承兑汇票体现在应付票据科目中，并建议对公司2013年一季报、2013年中报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对相关事项进行自查、整改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对内控委员会进行了调整(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3-064)。公司董事会要求新组成的内控委员会提高效率,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的要求(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3-002)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法律纠纷的处理和进展情况的披露、信息披露是否合规、财务处理是否严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合规运营的问题的自查。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财务部对历史上开具的商业票据进行进一步统计、追查;本着谨慎原则将统计、追查结果反映在公司财务数据中;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内控委员会对公司历史商业票据是否涉诉进行自查,自查清晰的及时提请董事会履行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一季报全文及正文(更正后)

2013年一季报全文及正文(更正后)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报全文及摘要(更正后)

2013年半年报全文及摘要(更正后)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